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或分發予任何美籍人士。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售新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新債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現有債券交換要約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及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載有交換要約的主要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鑑於當前市況,其認為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已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的現有債券將不會被接納以供購買且不會向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先前已呈交且未撤回的所有現有債券將立即退還或返還予彼等各自持有人。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市況並考慮未來的有關及其他交易,以管理其債務狀況及優化其資本架構。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發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黄秀 虹女十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